

苗栗縣政府－資訊安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

一、資訊安全事件通報：

- 1、為利本府遭遇資訊安全事件時，能迅速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以確保本府各項業務之正常運作。
- 2、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需將資安事故之評斷資訊(如事件分類、影響程度、說明事件發生狀況、可能影響範圍及影響等級等)，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事故通報單」。

資安事件影響等級之評斷如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4級」：

- (1) 國家機密資料遭洩漏。
- (2) 國家重要資訊基礎建設系統或資料遭竄改。
- (3) 國家重要資訊基礎建設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3級」：

- (1) 密級或敏感公務資料遭洩漏。
- (2) 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嚴重竄改。
- (3) 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2級」：

- (1) 非屬密級或敏感之核心業務資料遭洩漏。
- (2) 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輕微竄改。
- (3) 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效率降低，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1級」：

- (1) 非核心業務資料遭洩漏。
- (2) 非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竄改。
- (3) 非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短暫停頓。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0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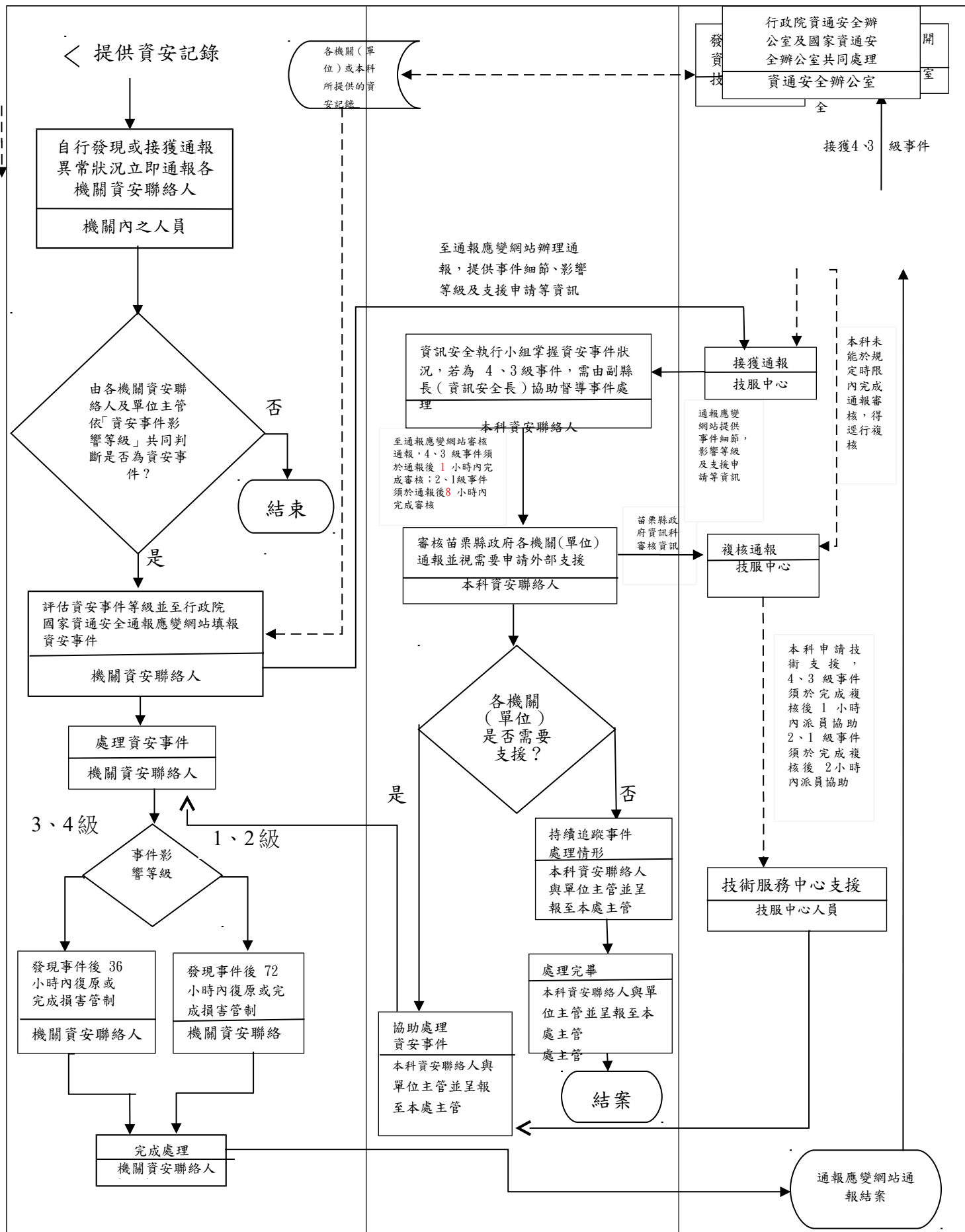
- (1) 未有資料遭洩漏。
- (2) 未有公務系統或資料遭竄改。
- (3) 未有公務運作受影響。

苗栗縣政府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1003-01
項目名稱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作業
承辦單位	資訊科(股、室)或負責資訊業務之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 機關內人員自行發現，或接獲通報資安事件或異常事件時，應立即通報機關資安聯絡人。 二. 資安聯絡人接獲通知後，應與單位主管共同判斷是否為資訊安全事件。 三. 若為資訊安全事件，資安聯絡人應依狀況評估事件影響等級，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填報。 四. 本府各機關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進行資訊安全事件處理，4 級、3 級事件須於 36 小時內復原或完成損害管制；2 級、1 級事件應於 72 小時內復原或完成損害管制。 五. 若為第 3、4 級通報至「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召集人(資訊安全長)。 六. 危及人員生命或設備遭到破壞等涉及民、刑事案件時立即通報檢調單位請求處理。如引發重大災害時，應向災害防救體系提報，請求支援處理。
控制重點	一、事件發生之通知：機關內人員立即通知機關資安聯絡人。 二、判斷資安事件： 機關資安聯絡人應與單位主管共同判斷是否為資訊安全事件。 三、事件發生之通報： 資安聯絡人評估資安等級，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填報。 四、通報管理階層及請求支援： 各級資安事件均應通報至各機關「資訊安全執行小組」安全管理代表或召集人知悉並副知本府計畫處資訊科，另第 3、4 級通報至「本府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召集人(資訊安全長)，危及人員生命或設備遭到破壞等涉及民、刑事案件時立即通報檢調單位請求處理。如引發重大災害時，應向災害防救體系提報，請求支援處理。
法令依據	1. 苗栗縣政府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 2. 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
使用表單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事故通報單

苗栗縣政府計畫處作業流程圖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作業

苗栗縣政府各機關(單位)責任區	苗栗縣政府計畫處資訊科責任區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責任區
-----------------	----------------	----------------



苗栗縣政府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計畫處資訊科

作業類別（項目）：資訊安全事件通報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機關內人員或機關資安聯絡人是否接獲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資安事件通知。						
二、各機關資安聯絡人與單位主管依「資安事件影響等級」共同判斷是否為資訊安全事件。						
三、資安聯絡人是否評估資安事件影響等級。						
四、確認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時，是否將事件通報機關資安管理代表。						
五、是否填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事故通報單」。						
六、通報單是否回覆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通報，並副知本府						

資訊科。						
七、各級重大資安事件是否均通報至機關「資訊安全執行小組」。第3、4級是否通報「本府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召集人。						
八、若須向外通報，是否依程序通報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九、危及人員生命或設備遭到破壞等涉及民、刑事案件時是否立即通報檢調單位請求處理。						
十、倘引發重大災害時，是否向災害防救體系提報，請求支援處理。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